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信息系统适配项目（云计算
平台部分）

项目编号/包号：0701-264106150451/01

采 购 人：北京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9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0701-264106150451

2.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信息系统适配项目（云计算平台部分）

3. 项目预算金额：15096.97 万元，其中第一包 14946.97 万元，第二包 150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包分品目 预算金额（万元）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1	1—1	万兆接入交换机	195	台	14946.97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1—2	BMC 接入交换机	16	台		
	1—3	云管理防火墙	6	台		
	1—4	核心交换机	16	台		
	1—5	出口防火墙	10	台		
	1—6	安全管理平台	2	套		
	1—7	统一运维审计	1	台		
	1—8	日志审计	1	台		
	1—9	数据库审计	1	台		
	1—10	漏洞扫描	1	台		
	1—11	沙箱	5	台		
	1—12	APT 防御及安全态势感知系统	1	套		
	1—13	网络节点	7	台		
	1—14	网络节点	2	台		
	1—15	网络节点	4	台		
	1—16	内存条	144	条		
	1—17	25G 接入交换机	10	台		
	1—18	BMC 接入交换机	140	台		



1—19	光传输设备	2	套		
1—20	交换机板卡扩容	1	项		
1—21	交换机板卡扩容	1	项		
1—22	APT 防御及安全态势感知系统	1	套		
1—23	入侵防御系统	4	台		
1—24	负载均衡	42	台		
1—25	WEB 应用防火墙	2	台		
1—26	备份机房 WEB 应用防火墙	2	台		
1—27	密码应用监督系统核心节点	1	台		
1—28	密码应用监督系统管理节点	1	台		
1—29	云平台软件	1084	CPU 颗数		
1—30	大数据平台软件	755	节点		
1—31	并行数据库软件	300	TB		
1—32	API 网关	1	套		
1—33	云安全管理平台	5	套		
1—34	虚拟主机安全组件	2766	套		
1—35	虚拟防火墙组件	6	套		
1—36	虚拟 WEB 应用防火墙组件	22	套		
1—37	虚拟网页防篡改组件	22	套		
1—38	虚拟漏洞扫描组件	22	套		
1—39	虚拟堡垒机组件	22	套		
1—40	虚拟数据库安全组件	22	套		
1—41	虚拟日志审计组件	22	套		
1—42	虚拟态势感知组件	22	套		
1—43	统一运维平台	1	套		



1—44	功能模块一	1	项		
1—45	集成	1	项		
1—46	软件测评	1	项		
1—47	安全测评	1	项		

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1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 月 29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cgci.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



注册报名。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2 月 1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3. 纸质版文件递交要求：请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前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4号院首科大厦A座4层中技招标会议中心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 (3) 支持本国产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 (4) 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补充：

-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1)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注：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4）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

（5）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投标无效。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本项目资金情况：财政性资金，资金已落实。

5. 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 / 年，预算金额为 / 万元，当年安排数为 / 万元。

本项目是否适用此条要求：

☐ 是（此条适用于部门预算分年度安排但不宜按年度拆分的采购项目）

☒ 否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公安局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 9 号

联系方式：010-652232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010-81168701、8116896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亚希、张伯涵、赵祚铭、杨子铭、戴铁诚、孙薇

电 话：010-81168701、81168964

八、附件

请报名成功的供应商按照《供应商情况表》所列内容认真填写相关信息，并将填写完毕《供应商情况表》在招标文件下载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填写完毕的 Word 版《供应商情况表》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发送时命名格式为“XXXX 项目-供应商情况表-XXXXX 单位”，邮箱为：xuyaxi@cgcj.gt.cn

序号	供应商信息	
1	供应商名称	
2	联系人	
3	手机号码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	法定代表人姓名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第1包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本项目第1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品目1-1万兆接入交换机。
2.5	本项目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 是，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召开地点： ___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___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__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__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 ___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 <th>包号</th> <th>品目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th> </tr> <tr> <td rowspan="12">1</td> <td>1—1</td> <td>万兆接入交换机</td> <td>工业</td> </tr> <tr> <td>1—2</td> <td>BMC 接入交换机</td> <td>工业</td> </tr> <tr> <td>1—3</td> <td>云管理防火墙</td> <td>工业</td> </tr> <tr> <td>1—4</td> <td>核心交换机</td> <td>工业</td> </tr> <tr> <td>1—5</td> <td>出口防火墙</td> <td>工业</td> </tr> <tr> <td>1—6</td> <td>安全管理平台</td> <td>工业</td> </tr> <tr> <td>1—7</td> <td>统一运维审计</td> <td>工业</td> </tr> <tr> <td>1—8</td> <td>日志审计</td> <td>工业</td> </tr> <tr> <td>1—9</td> <td>数据库审计</td> <td>工业</td> </tr> <tr> <td>1—10</td> <td>漏洞扫描</td> <td>工业</td> </tr> <tr> <td>1—11</td> <td>沙箱</td> <td>工业</td> </tr> <tr> <td>1—12</td> <td>APT 防御及安全态势感知</td> <td>工业</td> </tr> </table>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1	1—1	万兆接入交换机	工业	1—2	BMC 接入交换机	工业	1—3	云管理防火墙	工业	1—4	核心交换机	工业	1—5	出口防火墙	工业	1—6	安全管理平台	工业	1—7	统一运维审计	工业	1—8	日志审计	工业	1—9	数据库审计	工业	1—10	漏洞扫描	工业	1—11	沙箱	工业	1—12	APT 防御及安全态势感知	工业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1	1—1	万兆接入交换机	工业																																								
	1—2	BMC 接入交换机	工业																																								
	1—3	云管理防火墙	工业																																								
	1—4	核心交换机	工业																																								
	1—5	出口防火墙	工业																																								
	1—6	安全管理平台	工业																																								
	1—7	统一运维审计	工业																																								
	1—8	日志审计	工业																																								
	1—9	数据库审计	工业																																								
	1—10	漏洞扫描	工业																																								
	1—11	沙箱	工业																																								
	1—12	APT 防御及安全态势感知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系统	
		1—13	网络节点	工业
		1—14	网络节点	工业
		1—15	网络节点	工业
		1—16	内存条	工业
		1—17	25G 接入交换机	工业
		1—18	BMC 接入交换机	工业
		1—19	光传输设备	工业
		1—20	交换机板卡扩容	工业
		1—21	交换机板卡扩容	工业
		1—22	APT 防御及安全态势感知系统	工业
		1—23	入侵防御系统	工业
		1—24	负载均衡	工业
		1—25	WEB 应用防火墙	工业
		1—26	备份机房 WEB 应用防火墙	工业
		1—27	密码应用监督系统核心节点	工业
		1—28	密码应用监督系统管理节点	工业
		1—29	云平台软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0	大数据平台软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1	并行数据库软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2	API 网关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3	云安全管理平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4	虚拟主机安全组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5	虚拟防火墙组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6	虚拟 WEB 应用防火墙组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7	虚拟网页防篡改组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8	虚拟漏洞扫描组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9	虚拟堡垒机组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0	虚拟数据库安全组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1	虚拟日志审计组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2	虚拟态势感知组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3	统一运维平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4	功能模块一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5	集成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务业				
			1—46	软件测评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1—47	安全测评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u>（1）投标报价应以完成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北京市公安局信息系统适配项目（云计算平台部分）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各包各品目投标分项报价表应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分开填写。</u> <u>（2）投标分项报价表应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分开填写。</u> <u>（3）投标总价不超过该包预算控制金额。</u>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table><tr><td>包号</td><td>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元）</td></tr><tr><td>1</td><td>2000000</td></tr></table>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有效。 （3）投标保证金形式：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可以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投标保证金				包号	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元）	1	2000000
包号	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元）								
1	2000000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 提示 1：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在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下载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 提示 2：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 提示 3：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 提示 4：汇款用途或摘要，请务必注明：项目的招标编号。 提示 5：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400-680-8126。 提示 6：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u>（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u> <u>（2）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u> <u>（3）投标人存在恶意串通行为；</u> <u>（4）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规定签订合同。</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建议不少于 10 分钟）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5.1	投标文件的提交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招标文件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 其他要求： <u> / </u>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联系部门：北京市公安局；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采购人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 9 号； 采购人联系电话：010-65223229；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业务六部；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10-81168701、81168964。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参照原《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的 80% 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中标服务费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纸质正本文件的份数：1 份 （2）纸质副本文件的份数：1 份 （3）投标保证金的份数：1 份。投标保证金递交凭据（汇款单据复印件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和投标人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需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4）随投标文件，投标人需递交单独密封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和 Excel 版本的投标分项报价表（U 盘），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为 PDF 格式文件，并应是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电子文档内容和投标文件正本应保持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内容应与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注：1. 投标人如没有开户许可证，可不予提供。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u>2. 投标文件格式特殊要求：建议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除投标文件封面不标注页码外，页码应从封面后的第一页开始，使用阿拉伯数字，在每页下方中间位置标注连续页码。如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分册提供，每本分册的页码均应按照上述要求执行。</u>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本项目不适用。 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所有或制造，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授权书中须要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授权书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所附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也可投标人自行拟定。如是境内总代理提供的产品授权书，投标人还须提供制造商给予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的复印件，以证明所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注：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未提供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5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及适用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



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



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



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建议将两部分文件做成一套）。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



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14.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



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



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审查因素中写明“不适用”的除外）。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分品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分品目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号条款要求的；
8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



		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



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及《关于符合本国产



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负有审查责任，包括完整性、准确性审查以及要求澄清、补正的权利与程序，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第 1 包：软硬件购置与研发集成、测评

评审部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	价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30
商务部分	企业管理体系	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满分 3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相应项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48 分)	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响应	针对所投产品满足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中“三、技术要求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 代表重要指标，共 18 项，每满足 1 个 # 号指标得 1 分，最高得 18 分，最低得 0 分。	18
	供货保障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保证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完成网络节点整机供货，并承诺已获得采购标的所有网络节点设备的 CPU 原厂商和整机原厂商的供货保障承诺函（标明参与该项目投标的网络节点处理器的品牌、型号和数量），不会因网络节点处理器、内存及硬盘产能或供货问题影响项目进度。投标人并需承诺所有产品均由原厂供货。提供承诺函得 4 分，否则不得分。（承诺函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4
	环境标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	1



志产品	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要求，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上述品目清单范围的，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任一投标产品证书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基于公安部基准环境的符合性测试	投标人提供所投云计算相关平台，由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针对公安云计算平台相关7个标准（标准编号包括111、112、113、121、122、123、124）的检测报告，包含基于公安部基准环境的符合性测试结果，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测试符合率评分，不提供报告不得分。 IaaS层技术要求检测符合率，95%及以上得1分，小于95%且大于等于85%得0.5分，其余不得分； IaaS层接口要求检测符合率，95%及以上得1分，小于95%且大于等于85%得0.5分，其余不得分； PaaS层技术要求检测符合率，95%及以上得1分，小于95%且大于等于85%得0.5分，其余不得分； PaaS层接口要求检测符合率，95%及以上得1分，小于95%且大于等于85%得0.5分，其余不得分。	4
基于异构兼容环境的符合性测试	投标人提供所投云计算相关平台，由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针对公安云计算平台相关7个标准（标准编号包括111、112、113、121、122、123、124）的检测报告，包含基于异构兼容环境的符合性测试结果，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测试符合率评分，不提供报告不得分。 IaaS层技术要求检测符合率，95%及以上得1分，小于95%且大于等于85%得0.5分，其余不得分；	4



		IaaS 层接口要求检测符合率，95%及以上得 1 分，小于 95%且大于等于 85%得 0.5 分，其余不得分； PaaS 层技术要求检测符合率，95%及以上得 1 分，小于 95%且大于等于 85%得 0.5 分，其余不得分； PaaS 层接口要求检测符合率，95%及以上得 1 分，小于 95%且大于等于 85%得 0.5 分，其余不得分。	
	异构兼容性测试	投标人提供所投云计算相关平台，由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针对公安云计算平台相关 7 个标准（标准编号包括 111、112、113、121、122、123、124）的检测报告，包含基于其他云平台的南北向异构兼容性测试结果，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测试兼容的云平台数量评分，测试兼容的异构云平台数量为 1 个及以上得 1 分，不提供报告不得分。	1
	技术方案	需包含①总体方案规划②IaaS 层兼容方案③PaaS 层兼容方案④安全兼容方案⑤方案优势⑥产品选型优势六项。 方案能够基于采购人全局一片云整体架构，IaaS 层、PaaS 层、运维平台、安全建设完全实现与采购人已建云平台兼容，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且具有可实施性，视为符合；方案部分实现与采购人已建云平台兼容，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未实现与采购人已建云平台兼容，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不具有实施性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要求共 6 项，其中每一项，符合要求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得 12 分。	12
	软件适配改造	针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中“三、技术要求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的（五）其他“序号 44 功能模块一”，包括①软件适配方案②	4



		数据迁移方案③软件测试方案④软件部署与切换方案四项。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且具有具体实施细节，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要求共 4 项，其中每一项，符合要求得 1 分，部分符合得 0.5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得 4 分。	
实施部分 (14 分)	实施方案	需包含①项目进度②实施技术与步骤③实施工作管理制度④应急预案及措施⑤实施过程质量保证措施⑥综合布线六项。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且具有具体实施细节，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要求共 6 项，其中每一项，符合要求得 1 分，部分符合得 0.5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得 6 分。	6
	项目实施团队	针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的第 5 项“项目实施团队要求”： 1、拟派项目经理具有 5 年以上（含）相关从业经验、具有行政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得 1 分； 2、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含）相关从业经验、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1 分； 3、项目组成员（不包括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每具有一个相关专业证书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 （本评审项中的 1-3 所提及上述项目实施团队人员均须出具与投标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由投标人缴纳社保的证明材	4



		料、从业经验证明材料（简历）、符合要求的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认可） 4、项目组提供网络设备、存储设备、云平台软件及大数据软件各不少于 1 名原厂工程师配合本项目交付实施，并由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承诺已经取得原厂商参与本项目实施的承诺函（标明本项目采购编号及项目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提供 4 类原厂工程师且人数符合要求的，得 1 分。未提供全部 4 类原厂工程师不得分。（承诺函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集成方案	需包含①整体集成架构设计方案②逻辑架构设计方案③技术架构设计方案④物理架构设计方案四项。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且具备可实施性，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要求共 4 项，其中每一项，符合要求得 1 分，部分符合得 0.5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得 4 分。	4
服务部分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	需包括①响应时间及处理措施②服务质量保障③技术支持方案三项。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要求共 3 项，其中每一项，符合得 1 分，部分符合得 0.5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得 3 分。	3
	原厂驻场服务	初验结束后至终验结束前，提供原厂驻场服务，投标人承诺提供云平台软件、大数据软件每类产品至少 1 人的原厂 5*8 小时驻场服务；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得 1 分，未提供承诺函或未按	1



		要求提供承诺函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	需包括①培训计划和培训方案一项。 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完全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要求共 1 项，符合得 1 分，部分符合得 0.5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得 1 分。	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

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4 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5 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 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第 1 包 软硬件购置与研发集成、测评

一、采购标的（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备注（核心产品）
1	万兆接入交换机	195	台	工业	核心产品
2	BMC 接入交换机	16	台	工业	
3	云管理防火墙	6	台	工业	
4	核心交换机	16	台	工业	
5	出口防火墙	10	台	工业	
6	安全管理平台	2	套	工业	
7	统一运维审计	1	台	工业	
8	日志审计	1	台	工业	
9	数据库审计	1	台	工业	
10	漏洞扫描	1	台	工业	
11	沙箱	5	台	工业	
12	APT 防御及安全态势感知系统	1	套	工业	
13	网络节点	7	台	工业	
14	网络节点	2	台	工业	
15	网络节点	4	台	工业	
16	内存条	144	条	工业	
17	25G 接入交换机	10	台	工业	
18	BMC 接入交换机	140	台	工业	
19	光传输设备	2	套	工业	
20	交换机板卡扩容	1	项	工业	
21	交换机板卡扩容	1	项	工业	
22	APT 防御及安全态势感	1	套	工业	



	知系统				
23	入侵防御系统	4	台	工业	
24	负载均衡	42	台	工业	
25	WEB 应用防火墙	2	台	工业	
26	备份机房 WEB 应用防火 墙	2	台	工业	
27	密码应用监督系统核心 节点	1	台	工业	
28	密码应用监督系统管理 节点	1	台	工业	
29	云平台软件	1084	CPU 颗 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	大数据平台软件	755	节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1	并行数据库软件	300	TB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2	API 网关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3	云安全管理平台	5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4	虚拟主机安全组件	2766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5	虚拟防火墙组件	6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6	虚拟 WEB 应用防火墙组 件	22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7	虚拟网页防篡改组件	22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8	虚拟漏洞扫描组件	22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9	虚拟堡垒机组件	22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0	虚拟数据库安全组件	22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1	虚拟日志审计组件	22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2	虚拟态势感知组件	22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3	统一运维平台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4	功能模块一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5	集成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6	软件测评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7	安全测评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投标人在本包所投的每一序号对应产品，均须为同一品牌、规格、型号及配置。					

2. 背景/项目概述

本项目应严格在公安部的整体要求下开展建设，在我局云计算平台一期、二期和三期基础上，结合我局现状及需求，扩容完善云计算平台 IaaS 层和 PaaS 层功能，升级完善统一运维平台，扩容升级云平台主机安全、态势感知等安全防护能力，为我局信息化项目提供基础软硬件支撑环境。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付时间：本项目合同签订生效后，在 180 个日历日内完成整体项目建设，自接到采购人供货要求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货物的到货。项目建设完成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初验，进入至少为期 180 个日历日的试运行期。经过 180 个日历日试运行后，且完成了项目整体的软件测评、安全（验收）测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在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终验，系统投入正式运行。质保期不少于 3 年，从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投标人支付合同总价 30% 预付款：即人民币小写： 元，人民币大写： 。

(2) 系统部署调试完成，通过项目初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投标人支付合同总价 50%：即人民币小写： 元，人民币大写： 。

(3) 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提交由其开户银行出具的合同总



价的 5%的履约保函正本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相关职能部门最终批复金额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3. 包装和运输（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1）投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维护，使其在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投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根据技术合同约定的，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提出索赔。

（3）在收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以内解决问题；不能当场修复的，必须于 2 个日历日内采取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人服务响应时间以各分项采购要求为准。

（4）如果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10 个日历日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投标人承担。

（5）投标人为项目提供的质保期不少于 3 年，质保期从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对于质保期内更换的设备，质量保证期从设备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其中对更换的存储设备提供故障设备不返还服务。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6）遇节假日、敏感时期及突发重大事件时，投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



派相关人员提供现场系统维护保障服务。

(7) 质保期内，投标人负责对本项目所提供的软件进行升级和保修；如果采购人要求修改软件时，投标人应及时修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8) 投标人负责为采购人技术人员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及现场技术支持，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9) 中标人应自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加盖原厂公章的原厂承诺函。

5. 其他

第三方软件测评报告、安全（验收）测评报告、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通过本项目建设，完善 IaaS 层、PaaS 层、运维服务功能，为采购人各业务单位提供丰富的云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运行维护保障水平，使采购人基础性软硬件环境支撑从技术、管理、服务等方面再上一个新台阶。在采购人云计算平台一期、二期和三期基础上，对标公安部标准，扩容完善云计算平台 IaaS 层和 PaaS 层功能，升级完善统一运维平台，在现有安全防护基础上，对云平台安全防护能力进行扩容和升级。

★投标人设计方案应具有足够兼容性，本包所采购的网络节点、网络与安全等硬件设备应完全兼容适配本包对应采购的云平台 IaaS 层、PaaS 层、运维等基础软件。本包所采购的网络节点、网络与安全等硬件设备和云平台 IaaS 层、PaaS 层、运维等基础软件，应完全兼容适配“北京市公安局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工作站采购项目”项目（第1包）中采购的



服务器和操作系统等。投标人须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完成兼容适配的评估，根据自身评估情况，提供兼容适配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本包所采购云平台的运行基础数据能够和现有的运维运营平台对接，实现云平台一期、二期、三期和本项目 IaaS 层、PaaS 层等资源的统一管理、统一调度、统一监测，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本次方案设计应该具有足够兼容性，能够充分利用、兼容采购人早期信息化建设成果，并能够按采购人要求将前期设备统一管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技术要求》
(GB/T25070-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技术要求》
(GB/T25070-201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9〕57号)

《政务信息系统密码应用与安全性评估工作指南(2020版)》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量化规则》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GMT 0115-2021)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GMT 0116-2021）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智慧城市发展行动纲要》（京大数据发〔2021〕1号）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GB/T 8567-2006）

《信息技术 云计算 参考架构》（GB/T 32399-2024）

《信息安全技术 云计算服务安全能力要求》（GB/T 31168-2023）

《信息安全技术 云计算服务安全指南》（GB/T 31167-2023）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须遵循公安部发布的公安云计算平台相关标准规范。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本项目#指标要求，需要提供投标人出具的技术指标满足度承诺函，承诺所有投标应答真实有效，若中标后发现有虚假应答，依法追究相应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承诺函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

#指标标注在下表的序号前面时，则意味着指标要求中所要求的各项要求均需满足，有任意一条不满足的则视为该项#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指标标注在下表的指标要求的序号前时，则意味着投标人需要对该条目的#指标进行响应。指标要求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则需要按照要求提供，不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如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以投标人出具的技术指标满足的承诺函为响应依据，承诺函中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则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未提供承诺函的则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指标要求中如有“投标人/供应商给出.....”等表述要求的，请投标人明确提供响应具体内容。

★本项目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照要求提供承诺函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指标要求	数量
1	万兆接入交换机	1、交换容量 $\geq 4.8\text{Tbps}/96\text{Tbps}$ ，包转发率 $\geq 2000\text{Mpps}$ 。 2、支持 M-LAG、VxLAN、EVPN、微分段等特性。 3、 ≥ 48 个 10GE SFP+光端口， ≥ 8 个 40GE/100GE QSFP28 光端口， ≥ 2 块交流电源， ≥ 3 个风机模块， ≥ 4 个 40G 多模光模块， ≥ 40 个 10G 多模光模块， ≥ 1 根 QSFP+ 40G 高速电缆 5m；单台配置 IPv6 授权、VxLAN 授权。 4、为了实现平台统一纳管，能够对接已建设云平台的网络及安全设备，兼容已建设的云管及 Overlay 控制管理器。	195



2	BMC 接入交换机	1、交换容量：$\geq 1.36\text{Tbps}/13.6\text{Tbps}$，包转发率：$\geq 560\text{Mpps}$ 2、≥ 4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或 SFP+万兆光口，≥ 4 个万兆 SFP+或 40GE，≥ 2 块 150W 交流电源，≥ 4 个光模块-SFP+-10G-多模模块 (850nm, 0.3km, LC)。 3、为了实现平台统一纳管，能够对接已建设云平台的网络及安全设备，兼容已建设的云管及 Overlay 控制管理器。	16
#3	云管理防火墙	1、防火墙吞吐量$\geq 50\text{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 2000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 50 万，支持 SRv6，IPSec VPN 吞吐量$\geq 30\text{Gbps}$，IPS 吞吐量$\geq 18\text{Gbps}$，虚拟防火墙数量≥ 2000。 2、提供千兆 COMBO 口或千兆光口≥ 8，千兆电接口≥ 4 个，万兆光接口≥ 10 个；≥ 2 块交流电源，240G 固态硬盘≥ 1 个，10G 多模光模块≥ 10 个，配置≥ 3 年威胁防护。 3、系统预定义 IPS 签名数量不少于 12000 条，可识别应用层协议数量≥ 6000 种。 4、支持 NAT 地址复用技术，可实现单个公网 IP 地址的无限制端口转换。 5、支持与本项目的沙箱联动，能针对威胁事件生成阻断策略，支持与现有的安全态势感知系统兼容和对接。	6



#4	核心交换机	1、交换容量$\geq 1600\text{Tbps}/4820\text{Tbs}$，包转发率$\geq 460800\text{Mpps}$。 2、交换网板插槽数量$\geq 8$个，业务槽位数$\geq 8$个。 3、$\geq 2$个主控，$\geq 5$块交换网板，$\geq 3$个风机盒，$\geq 4$块3000W交流电源，$\geq 2$块36端口40GE QSFP+光板卡，40G多模光模块≥ 36个，≥ 1块48端口10GE SFP+光板卡，10G多模光模块≥ 48个，≥ 2根QSFP+40G高速电缆5m；单台配置IPv6授权、VxLAN授权和Telemetry功能授权。 4、设备需支持IP分片和重组，支持M-LAG、VxLAN、EVPN、微分段等。 5、为了实现平台统一纳管，能够对接已建设云平台的网络及安全设备，兼容已建设的云管及安全平台。	16
#5	出口防火墙	1、配置双主控，双电源；除两个主控板外，整机扩展插槽≥ 4个，配置≥ 4个40/100GE QSFP+光端口，≥ 4个40GE QSFP+多模光模块；≥ 24个10GE SFP+光端口，≥ 24个10GE SFP+多模光模块，虚拟防火墙数量≥ 2000。 2、接口板和业务板分离，电源、主控板、接口板、业务板支持热插拔。 3、支持系统预定义IPS签名数量≥ 20000条，可识别应用层协议数量≥ 6000种，支持SRv6。 4、配置≥ 3年IPS特征库、网络病毒特征库、URL特征库升级。 5、配置网络吞吐量$\geq 80\text{Gbps}$，IPS吞吐量$\geq 40\text{Gbps}$。	10



		6、支持与本项目的沙箱联动，能针对威胁事件生成阻断策略，支持与现有的安全态势感知系统兼容和对接。	
#6	安全管理平台	1、配置安全控制器平台软硬件，可联动管理现有及本项目的防火墙，配置防火墙授权： ≥ 10 个。硬件配置要求： ≥ 6 个 GE 电口， ≥ 4 个 10GE 光口， ≥ 2 个交流电源，RAID 卡。	2
7	统一运维审计	1、高度 $\leq 2U$ ，配置 ≥ 4 个 GE 电口， ≥ 2 个 10GE 光口，1+1 冗余电源。 2、字符型最大并发连接数 ≥ 700 ，图像型最大并发连接数 ≥ 200 。 3、支持管理路由器，交换机，防火墙，服务器等多种设备类型。 4、支持集群部署，支持证书等双因子认证方式，支持自动收集设备 IP、运维协议、端口号、账号、密码、与用户的权限关系。	1
8	日志审计	1、高度 $\leq 2U$ ，配置 ≥ 4 个 GE 电接口， ≥ 2 个 10GE 光口，1+1 冗余电源，电源可热插拔。 2、管理资产数 ≥ 200 ，最大日志处理性能 ≥ 8000 EPS。 3、支持关联分析规则。 4、支持通过 Syslog、Agent、FTP、SFTP、TCP、Kafka 等方式对网络安全设备、交换设备、路由设备等资产所产生的日志信息进行收集。 5、支持与现有的安全态势感知系统兼容和对接，并提供现有日志审计设备所需软件授权。。	1



9	数据库 审计	1、配置≥ 8个GE电口，≥ 4个10GE光口，1+1冗余电源，3年漏洞库升级许可。 2、支持对数据库进行审计。审计流量（纯数据库）：$\geq 800\text{Mbps}$。 3、每秒最大处理事务数：$\geq 70000\text{TPS}$。 4、支持与现有的安全态势感知系统兼容和对接。	1
#10	漏洞扫描	1、配置千兆电口≥ 6个，可支持扩展1张4电口或4光口插卡，1+1冗余电源，含3年漏洞库升级许可； 2、支持系统扫描、WEB扫描、数据库扫描、安全基线检测、弱口令扫描五大扫描能力并支持分布式部署，资产扫描个数无限制。 3、支持限制扫描IP范围。 4、支持IPV4、IPV6双协议栈地址扫描。 5、支持漏洞库涵盖标准包含CVE、CVSS、CNVID、CNNVD、CNCVE、Bugtraq等。 6、支持与现有的安全态势感知系统兼容和对接。	1
11	沙箱	1、模拟多种操作系统，虚拟执行环境动态执行检测。 2、支持多种协议还原：支持HTTP、SMTP、POP3、IMAP、FTP协议的流量还原。 3、可识别高级恶意软件，通过实时行为分析技术，分析记录软件的关键行为，可配合防火墙对可疑流量实时检测和阻断，并以报告形式呈现，防止未知威胁攻击，保护信息资产安全。沙箱内置AV，除支持上述检测文件类型，还支持检测chm、asp、php、com、elf格式文件	5



		4、输出详细恶意文件检测报告，包括文件检测详情、威胁行为分类、动态行为分析等。 5、≥ 4 个 GE 电口、≥ 2 个 10GE 光口、$\geq 2 \times 900W$ 电源；3 年检测能力库升级服务。 6、能够与本项目采购防火墙策略联动，阻断威胁事件，支持与现有的安全态势感知系统兼容和对接。	
12	APT 防御及安全态势感知系统	1、现有 APT 防御及安全态势感知系统上扩容 2 台探针及相关配套软件，可以对接现网态势感知。 2、探针应用层吞吐量$\geq 10Gbps$，IPS 签名数量≥ 12000，千兆电口≥ 4，万兆光口≥ 10。	1
#13	网络节点	1、2 颗 CPU 处理器，单颗处理器不低于 64 个物理核，基准频率不低于 2.6GHZ,支持精简指令集，CPU 关键部件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提供通过测评证明材料关键页复印件），能够被现有云平台及本项目采购的云平台软件识别、分配资源。 2、$\geq 24 \times 32GB$ DDR4 内存，$\geq 2 \times 960GB$ SATA 或者 SAS 硬盘，$\geq 8 \times 6TB$ SATA 或 SAS 硬盘，通过 RAID 卡（支持 RAID 0/1/10/5/50/6,带 2G cache 和超级电容）或者其它技术特性保障数据可靠性，$\geq 8 \times 10G$ 光口（满配光模块），冗余电源和风扇，含 3 年硬盘无返还服务。 3、单 CPU 的热设计功耗（TDP）$\leq 180W$。	7
#14	网络节点	1、2 颗 CPU 处理器，单颗处理器不低于 32 个物理核，基准频率不低于 2.6GHZ,支持精简指令集，CPU 关键部件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提供通过测评证明	2



		材料关键页复印件) 2、$\geq 4 \times 32\text{GB}$ DDR4 内存, $\geq 4 \times 1200\text{GB}$ SAS 硬盘, 通过 RAID 卡 (支持 RAID 0/1/10/5/50/6, 带 2G cache 和超级电容) 或者其它技术特性保障数据可靠性, $\geq 8 \times 10\text{G}$ 光口 (满配光模块), 冗余电源和风扇, 含 3 年硬盘无返还服务。 3、单 CPU 的热设计功耗 (TDP) $\leq 180\text{W}$。	
#15	网络节点	1、2 颗 CPU 处理器, 单颗处理器不低于 48 个物理核, 基准频率不低于 2.6GHz, 支持精简指令集, CPU 关键部件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提供通过测评证明材料关键页复印件), 能够被现有云平台及本项目采购的云平台软件识别、分配资源。 2、$\geq 8 \times 32\text{GB}$ DDR4 内存, $\geq 2 \times 480\text{G}$ SSD 硬盘, $\geq 4 \times 960\text{GB}$ SSD 硬盘, 通过 RAID 卡 (支持 RAID 0/1/10/5/50/6, 带 2G cache 和超级电容) 或者其它技术特性保障数据可靠性, $\geq 6 \times 10\text{G}$ 光口 (满配光模块), 冗余电源和风扇, 含 3 年硬盘无返还服务。 3、单 CPU 的热设计功耗 (TDP) $\leq 180\text{W}$。	4
16	内存条	1、在现有服务器基础上扩容内存条, 规格要求: 内存条, $\geq 32\text{GB}$ DDR4	144
17	25G 接入交换机	1、交换容量: $\geq 8\text{T}/128\text{T}$, 包转发率: $\geq 2400\text{Mpps}$。 2. 支持 M-LAG、VxLAN、EVPN、微分段等特性。 3、$\geq 48 \times 25\text{GE SFP28}$, $\geq 8 \times 100\text{GE QSFP28}$, $\geq 2 \times$ 交流电源, $\geq 5 \times$ 风机盒, $\geq 25\text{GBase-SR}$ 光模块-SFP28-25G 多模模块 (850nm, 0.1km, LC) $\times 48$, $\geq 100\text{G}$ 光模块	10



		-QSFP28-100G-多模模块*2, $\geq 40\text{G}$ 光模块-QSFP+-多模模块*4, ≥ 1 根 QSFP+ 40G 高速电缆。单台配置 IPv6 授权、VxLAN 授权、Telemetry 授权。 4. 为了实现平台统一纳管, 能够对接已建设云平台的网络及安全设备, 兼容已建设的云管及 Overlay 控制管理器	
18	BMC 接入交换机	1、交换容量: $\geq 1.36\text{Tbps}/13.6\text{Tbps}$, 包转发率: $\geq 560\text{Mpps}$ 2、≥ 4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 4 个万兆 SFP+, ≥ 2 块 150W 交流电源, ≥ 4 个光模块 -SFP+-10G-多模模块 (850nm, 0.3km, LC)。 3、为了实现平台统一纳管, 能够对接已建设云平台的网络及安全设备, 兼容已建设的云管及 Overlay 控制管理器。	140
#19	光传输设备	1、在现有光传输设备上, 扩容 ≥ 2 块板卡, 采用波分复用技术, 波分侧速率不低于 100Gbit/s, 实现将接入的光信号映射成 1 路 OTU4 信号, 可以兼容现网光传输设备。 2、单板支持 10GE/40GE/100GE/FC 1600/FC3200 等业务的接入。 3、线路侧端口要求: 使用 100G 波道承载。业务侧端口要求: 每张板卡提供不少于 2 个 10GE 光接口、不少于 2 个 40GE 光接口。	2
#20	交换机板卡扩	1、在现有核心交换机上, 扩容 ≥ 2 块 36 端口 40GE 以太网光接口板, 可以兼容现网核心交换机。	1



	容		
#21	交换机板卡扩容	1、在现有核心交换机上，扩容 ≥ 2 块 48 端口 10GE 以太网光接口板，可以兼容现网核心交换机。	1
#22	APT 防御及安全态势感知系统	1、现有 APT 防御及安全态势感知系统上扩容 6 台探针及相关配套软件，可以对接现网态势感知。 2、探针应用层吞吐量 $\geq 10\text{Gbps}$ ，IPS 签名数量 ≥ 12000 ，千兆电口 ≥ 4 ，万兆光口 ≥ 10 。	1
23	入侵防御系统	1、支持 IPS 检测吞吐量 $\geq 54\text{Gbps}$ ，IPS 最大并发连接数 ≥ 450 万，IPS 每秒新建连接数 ≥ 144000 ； 2、提供 100G 光口 ≥ 4 个，25G 光口（或通过 100G 光口一分四方式实现） ≥ 16 个，万兆光口 ≥ 8 个，双电源，3 年 IPS 特征库升级许可； 3、系统预定义入侵防御签名库数量 ≥ 10000 条且具备 CVE 和 CNNVD 编号的签名条目数 ≥ 8000 条； 4、支持用户自定义签名规则，支持正则表达式； 5、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OSFP、BGP、ISIS 或 RIP 等路由。	4
24	负载均衡	1. 提供负载均衡类型服务，对应用数据进行端到端的分析、调度、保护、加密和优化，能够探测应用交付过程中的故障，并毫秒级切换。同时具备网络层 DDOS 攻击防护、应用层 DDOS 攻击防护，SSL 加密功能（支持最新加密算法，支持商密国密混配）。 2. 4 层吞吐量 $\geq 36\text{Gbps}$ ，冗余双电源，尺寸 $\leq 2\text{U}$ ；接	42



		口≥ 6个GE电口，≥ 4个千兆光口，≥ 2个万兆光口（包含光纤模块），$\geq 64GB$ SSD 硬盘； 3. 支持串接部署方式和旁路部署方式，支持三角传输模式。	
25	WEB 应用防火墙	1、提供 WEB 应用安全防护类型服务，设备高度$\leq 2U$，≥ 10个千兆电接口，冗余双电源。 2、HTTP 吞吐量$\geq 20 Gbps$，HTTPS 吞吐量$\geq 2.2Gbps$。	2
26	备份机房 WEB 应用防火墙	1、提供 WEB 应用安全防护类型服务，设备高度$\leq 2U$，≥ 10个千兆电接口，≥ 2个 10GE 光接口，冗余双电源； 2、HTTP 吞吐量$\geq 10Gbps$，HTTPS 吞吐量$\geq 800Mbps$。	2
27	密码应用监督系统核心节点	#1. 带宽$\geq 7000Mbps$，通过网络镜像对网络数据进行采集与分析； 2. 支持 IPSEC VPN、SSL VPN、HTTP、SSH、SSL/TLS 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可以对国际常用密码协议进行识别和解析处理； 3. 支持国密算法 SM1/SM2/SM3/SM4/SM9、国际常用算法：RSA/ECC/DES/3DES/AES/MD5/SHA/RC，可分析密码算法≥ 100种； 4. 支持应用的密码算法的多种方式统计及图形化展示，可以对数据使用的密码算法及安全性进行实时监控及打分等； 5. 支持国密的数字证书登录方式，可对数字证书进行密码安全性分析； 6. 支持与现有云平台已建设的系统密码应用监督系	1



		统核心节点对接，包括：利用其专用身份鉴别系统进行登录认证，实现采集、分析密码数据的统一管理，实现加密日志的统一管理，实现加密采集探针的统一管理； ★7. 产品经过国家密码管理局校准，提供校准标识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8	密码应用监督系统管理节点	#1、带宽$\geq 1000\text{Mbps}$，通过网络镜像对网络数据进行采集与分析。 2、支持 IPSEC VPN、SSL VPN、HTTP、SSH、SSL/TLS 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可以对国际常用密码协议进行识别和解析处理。 3、支持国密算法 SM1/SM2/SM3/SM4/SM9、国际常用算法 RSA/ECC/DES/3DES/AES/MD5/SHA/RC，可分析密码算法≥ 100 种。 4、支持应用的密码算法的多种方式统计及图形化展示，可以对数据使用的密码算法及安全性进行实时监控及评估。 5、支持国密的数字证书登录方式。 6、支持与现有云平台已建设的系统密码应用监督系统核心节点对接，包括：利用其专用身份鉴别系统进行登录认证，实现采集、分析密码数据的统一管理，实现加密日志的统一管理，实现加密采集探针的统一管理。 ★7、产品经过国家密码管理局校准，提供校准标识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29	云平台 软件	1、具有自主研发能力，非 OEM。 2、标准遵从：云平台软件符合公安部发布的公安云计算平台相关标准规范中规定的技术要求，能够满足计算、存储、网络、安全的基础服务能力要求。 3、为保障云平台自主可控及后续演进，要求云平台支持管理鲲鹏、飞腾、海光等国产服务器，要求云主机、容器服务支持国产 AI 智能芯片。 4、统一运维与资源管理：为计算存储设备上云提供云平台软件，对现有云平台系统进行扩容，兼容现有云平台软件，通过计算虚拟化、存储虚拟化、网络虚拟化技术，实现对底层硬件资源的虚拟化整合、统一管理及统一入口申请发放支持查看已分配资源和资源回收站，支持通过资源中心快速管理在云平台上申请的资源，支持按照多种维度查看资源，支持查看资源性能统计情况、资源性能 TOP 分析报表等。支持与现有云平台日志文件格式统一，便于更高效的监控平台及排查问题；（提供投标人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多租户能力：具备灵活的组织模型管理能力，包含租户、多级 VDC、项目、资源集、用户组等，方便灵活匹配自身的组织架构；提供虚拟数据中心 (VDC) 运营能力，满足业务警种对资源的使用需求，同时可以在 VDC 服务管理界面配置服务可见范围，并支持在 VDC 下再划分多级子 VDC，以满足多业务警种资源隔离和管理需求。	1084
-----	-----------	--	------



	6、虚拟化服务：能提供主流虚拟化技术的虚拟机服务；能支持虚拟机亲和性和反亲和性配置，满足高可靠要求，能支持将 GPU、SSD、USB 等设备映射给虚拟机使用，满足高性能要求；兼容丰富的国产操作系统类型，包括中标麒麟、银河麒麟、统信 OS 等国产操作系统。 7、存储服务：支持同时接入分布式存储和集中式存储。分布式块存储支持 3 副本或 EC 模式实现数据可靠性保障，最大化存储利用率；支持分布式块存储的新建、扩容、挂载、卸载、申请快照、重命名、删除、变更类型等基本操作；支持集中式 SAN 存储，可以通过 NOF、IPSAN 和 FCSAN 三种方式进行对接。 8、网络服务：利用网络交换设备构建云平台组网系统。不依赖专用硬件设备，通过软件定义网络 SDN 技术，进行网络资源的池化管理，提供包括虚拟私有网络 VPC、软件负载均衡、安全组、网络 ACL、弹性 IP、跨 VPC 通信等多种网络功能和服务资源；通过 VPC 机制，为租户提供独享的虚拟网络，实现和其他租户的网络逻辑隔离，为应用提供独占的网络容器，支持租户自助创建、配置 VPC 资源。 9、安全加固：为保障云平台安全稳定运行，云节点部署初始化时可对所在宿主机操作系统进行配置，根据最小化权限原则，关闭不需要的服务组件及端口，并对宿主机的账户管理及访问控制做安全初始化配置。	
--	--	--



		10、自动伸缩服务：针对虚拟机配置伸缩策略，根据虚拟机的 CPU、内存、网络等条件判断是否需要增加业务组内的虚拟机或者按指定时间/周期进行弹性伸缩，并指定伸缩组内最大、最小可以支持的虚拟机数量。 11、负载均衡服务：可以将访问流量自动分发到多台虚拟机，提升对外服务的性能和容错能力，支持租户自助申请、配置、删除虚拟负载均衡服务实例。 12、弹性 IP 服务：支持将公网 IP 地址和 VPC 内的虚拟机绑定，实现虚拟机通过固定的公网 IP 地址对外提供服务。用户可以自助进行弹性 IP 的申请、绑定、解绑定、释放等操作，用户可以一次申请一个或者多个弹性 IP 地址，并将弹性 IP 地址绑定到物理机或者虚拟机指定的网卡或者某个指定 IP 上。 13. 按照 CPU 颗数提供配套云平台软件永久授权。	
#30	大数据平台软件	1、具有自主研发能力，非 OEM。具备完整的大数据平台解决方案基础能力。 2、大数据平台软件符合公安部发布的公安大数据平台相关标准规范中规定的技术要求，能够提供分布式文件系统、分布式内存数据库、全文数据库、离线计算、流式计算、内存计算服务能力。 3、提供大数据平台软件，对现有大数据平台进行扩容，兼容现有大数据平台软件，支持在现有大数据集群上平滑扩容大数据节点，无需额外增加一套管理节点；配套提供大数据平台软件授权；需要部署 1 个以	755



	上集群。（提供投标人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离线计算服务支持 MapReduce 等相关组件能力。 5、具备管理较大规模集群的能力，确保在业务不中断的情况下，支持单集群 500 节点以上滚动升级与补丁，一次升级少量节点，循环滚动，直至集群所有节点完成升级。 6、支持提供 HDFS 分布式文件系统，提供访问 HDFS 的 REST 接口，通过 REST 接口可实现创建、删除、上传、下载文件等操作。 7、在大规模集群场景下，HDFS 支持 DN 分组，保证集群性能不受影响。 8、应提供海量数据、高并发的数据上传下载能力，实现 PB 级别的计算吞吐能力。 9、大数据平台支持系统级安全加固，支持 Kerberos 认证，支持认证鉴权，支持表和列加密以及数据加密，支持全系统的审计能力。 10、按照节点数提供配套大数据平台软件授权。	
--	--	--



#31	并行数据库软件	1、采用全对称分布式的 Active-Active 多节点集群架构，系统无单点故障。 2、支持全局事务一致性，数据库事务特性支持 RC/RR 两种隔离级。 3、支持在线扩容，扩容过程中数据持续可查询（包括正在数据重分布的表）。 4、支持多层次并行计算，包括节点并行、算子并行、指令并行，实现全并行的数据查询处理。 5、同时支持行存储引擎和列存储引擎，支持用户自定义表的存储格式(行存储/列存储)，支持行列表关联运算。 6、支持集群级全量、增量的备份与恢复，支持自动快照策略和一次性手动快照策略实现灵活备份管理。 7、支持一套集群按服务器为单位划分为多个逻辑子集群或多个逻辑租户，实现逻辑子集群间物理资源隔离或逻辑租户间资源隔离，计算弹性共享，数据授权访问，并且支持多个逻辑子集群统一管理、运维。 8、对现有并行数据库系统扩容，兼容现有系统，提供低延时、高并发查询的大数据分析（提供投标人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提供 TB 容量授权。	300
32	API 网关	1、支持 HTTP、HTTPS，websocket 访问。 2、支持统一接入：提供 API 注册、授权、测试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同时提供密钥管理、访问控制等功能，并提供外部接口允许第三方系统接入。	1



		3、支持服务编排：支持通过定制 js 脚本，完成服务的编排封装。 4、提供 API 策略路由能力，支持根据不同的 Header、Query 来定制 API 接口的后端。 5、支持 API 的监控统计和分析。 6、支持秒级 API 流控，针对不同的业务等级、用户等级，可实施 API 级别的精细流控，保护集成业务的稳定运行。 7、安全认证，支持 app key&app Secret 对应用进行认证，可编写自定义脚本对接第三方认证。 8、支持 API 安全管理：支持 SSL 证书加密。 9、支持 API 的在线调试。 10、支持数据库到 API 的转换发布能力，降低应用开发的用数难度，支撑应用快速开发，SQL-→RESTful API。	
33	云安全管理平台	1、支持云安全监管、运维管理、运营管理及其它管理功能。平台内集成了丰富的安全组件，包括 WEB 应用防火墙、虚拟主机安全等组件，从网络、主机、应用等多个层面保障云租户/业务安全。	5
34	虚拟主机安全组件	1、提供云主机资产管理、漏洞管理、入侵检测、基线检查、病毒防御等能力，识别并管理主机中的信息资产，实时监测主机中的风险并阻止非法入侵行为。	2766
35	虚拟防火墙组件	1、提供虚拟化防火墙安全能力，为业务上云提供网络安全防护，快速灵活应对威胁。提供 VPC 和云上互联网边界的防护，包括实时入侵检测与防御、全局统	6



		一访问控制、全流量分析可视化、日志审计与溯源分析等。 2、支持按需弹性扩容，AI 提升智能防御能力，可灵活扩展满足云上业务的变化和扩容需求。	
36	虚拟 WEB 应用防火墙组件	1、Web 应用防火墙需支持防绕过能力，能够对常见的 OWASP Top 攻击进行安全防护，支持包括 XSS、SQL 注入、命令注入、代码注入、远程溢出攻击、Webshell 检测（上传木马）等。	22
37	虚拟网页防篡改组件	1、提供静态网页和动态网页防篡改能力。 2、支持静态网页防篡改检测、防护、备份、恢复，防止网站服务器中的静态网页文件和动态网页内容被篡改。	22
38	虚拟漏洞扫描组件	1、漏洞扫描提供综合漏洞检测能力，包括基线核查、操作系统扫描安全检测、弱口令、端口与服务探测。 2、支持生成专业的扫描报告，并提供专业的修复建议，支持导出漏洞扫描报告，支持汇总报告、单台主机报告，支持 PDF、Excel 报告格式。	22
39	虚拟堡垒机组件	1、提供对服务器、云主机、数据库、应用系统等云上资源的集中管理和运维审计。支持提供细粒度的权限控制策略实现对资源不同维度的控制。	22
40	虚拟数据库安全组件	1、支持实时记录用户访问数据库行为，形成细粒度的审计报告，对风险行为和攻击行为进行实时告警。功能包括用户行为发现审计、多维度分析、实时告警和报表等。	22



41	虚拟日志审计组件	1、为云平台的各种网络设备、安全服务、主机和应用系统，提供集中化的统一日志管理平台。收集所有的日志信息，统一管理信息资产、监控资产的运行状况，协助全面审计信息系统整体安全状况，满足等保要求的日志留存至少 180 天。	22
42	虚拟态势感知组件	1、提供各种安全事件日志，包括攻击、入侵、异常等，各种行为事件日志、各种弱点扫描日志(漏洞)的采集能力。并提供智能分析、态势感知、编排响应等快速闭环的安全信息和事件管理能力。	22
#43	统一运维平台	1、基于现有平台的运维采集框架、数据模型、监控规则，统筹管理新增的公安网和专网的国产化服务器、网络设备、存储设备、云平台资源、大数据资源，持续提供监控告警、资源管理等运维服务，共增加 ≥ 10 套网管、 ≥ 5000 个设备管理授权。 2、支持对虚机及系统组件的告警、性能指标进行监控和分析，提供本项目所需授权。 3、支持对网络设备的告警、性能指标进行监控和分析，提供本项目所需授权。 4、支持通过带外、带内方式监控服务器硬件设备和硬件报错日志；支持通过 SMI-SSNMP 或者 HTTP 爬虫方式监控存储硬件设备，提供本项目所需授权。 5、提供应用看板、应用概览、全局告警、状态感知、应用资源监控模板、应用监控策略、告警管理、应用日志分析、微服务分析功能，实现应用故障原因定位定界。	1



		6、提供知识采集管理、编辑管理、知识检索、知识库权限管理等功能，与流程管理和监控管理联动实现工单转知识和告警一键查询功能。 7、围绕 PaaS 层服务运营流程，设计运营指标和系统化评估机制，按局属单位维度统计服务被订阅、被调用次数、平均时延和异常率，对时延和异常率较高的服务进行预警。 提供业务与指标管理功能，包括业务专题管理、数据查询、指标类配置、指标类字典、指标任务管理功能，梳理基础运维数据，实现数据按主题收集整理，并建立事件库、指标库、配置库和工单库。 8、提供云资源专题库表、大数据资源专题库表和数据中心专题库表，分析和展示相关资源的使用情况。提供报表设计模块、数据源管理、主题管理以及报表管理，实现自定义报表功能。提供内置报表，支持按需定制资源使用管理报表。	
44	功能模块一	1、针对本次建设内容和现有情况进行适配性的软件开发，将现有备份软件、Pass 容器平台软件迁移至新环境。整个迁移过程应确保现有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能够满足北京市公安局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工作站采购项目（第 1 包）采购的服务器和操作系统的兼容性要求。 2、将现有云平台运行的运维管理平台，包括云管软件及运维软件，迁移至新环境，并与统一运维平台、态势感知等系统对接，将现网、本项目以及北京市公	1



		安局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工作站采购项目（第1包）采购的软硬件资源等情况进行梳理，按照业务逻辑实现可视化展示。整个迁移过程应确保现有用户数据、CMDB 资源数据、监控告警规则等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能够满足北京市公安局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工作站采购项目（第1包）采购的服务器和操作系统的兼容性要求。	
45	集成	1、投标人应具备主流软硬件的集成实施能力，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2、提供本项目的系统集成服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方案设计 1）集成规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整体架构设计、计算、存储与网络架构设计等。 2）详细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 IaaS 层、PaaS 层等功能实现、运维等细节设计。 （2）准备工作 1）机房工勘：投标人中标后，勘查机房环境、现状。 2）实施方案编制：包括上架图纸、布线图、IP 地址和 VLAN 规划等详细实施方案。 3）实施计划编制：根据采购人的需求，编制实施计划，明确具体实施时间节点，并按照实施计划开展后续工作。 4）到货验收，确认货物，完成货物清点和外包装及	1



	外观检查；协助采购人完成资产登记。 5) 完成功能、指标验收及文档整理。 (3) 设备上架 1) 工具准备：包括检查机柜配电是否合格，承重情况，准备相应的工具。 2) 设备安装：安装时需注意设备安装顺序，从下往上，从重到轻。同时，设备功率之和不能超过机柜的供电总功率。 3) 设备检查：检查设备是否安装合格。 4) 设备标签粘贴：根据采购人要求打印并粘贴标签。 (4) 综合布线 1) 线缆提供：提供完成本项目建设涉及的设备所需要的线缆及耗材，规格须满足采购人要求。 2) 线缆连接：开展完成本项目建设涉及的设备所需要的线缆连接工作，完成综合布线。 3) 布线检查：检查综合布线效果，包括交流电源线卡扣是否良好，接地线、光纤、电缆、网线、串口线是否正确固定并完全插入等。 4) 线缆标签粘贴：根据采购人要求打印并粘贴标签。 (5) 加电测试 1) 电源检查：确保设备已正确连接到电源，并且电源开关已打开。 2) 指示灯检查：检查设备的指示灯是否亮起，确认设备已成功加电。 3) 显示屏检查：如果设备有显示屏，检查显示屏是	
--	--	--



	否显示正常并无异常信息。 4) 功能测试：进行基本功能测试，观察设备是否正常工作。 5) 连接测试：检查设备的连接接口，确认设备与外部设备的连接是否正常。 6) 网络测试：如果设备有网络功能，测试网络连接是否正常。 7) 测试要求：在测试过程中，定时观察设备的状态灯和设备的输出是否正常。 8) 测试报告：记录时间，开始测试，测试时间达到或超过 48 小时后，如果设备一切正常，断电，记录结束时间并填写《设备加电测试报告》。 (6) 软件实施 1) 开展需求分析，完成资源规划，软件概要设计，软件详细设计，形成项目实施方案。 2) 基础环境准备：进行系统安装前的环境检查，确保安装环境符合系统要求。进行云平台的服务器、存储、网络等硬件设备的基础配置，完成软件环境的准备工作，完成安装所需文档、工具、软件包的准备工作。 3) IaaS 层部署：根据安装手册和实施方案，进行操作系统、虚拟资源池、云安全等 IaaS 层软件的安装和配置。 4) PaaS 层部署：根据安装手册和实施方案，进行大数据等 PaaS 层软件的安装和配置。	
--	--	--



		5) 其他软件部署：根据实施方案，进行运维等其他软件的部署和配置。 6) 云平台初始化：对云平台进行初始化，包括系统配置、用户权限设置等。	
46	软件测评	经采购人同意的第三方测评机构完成软件测评，出具相关报告。	1
47	安全测评	经采购人同意的第三方测评机构完成安全（验收）测评及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出具相关报告。	1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2.1. 产品质量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承诺要求如下：

- （1）投标产品是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
- （2）投标人保证所提供硬件产品包括相关附件为相应硬件厂家原装正品，软件产品为相关厂家正版软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且无质量瑕疵。
- （3）投标人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由投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 （4）质保期满后，投标人仍须对因产品存在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相应责任。

2.2.2. 集成服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承诺要求如下：

- （1）投标人需从业务需求出发，合理实施设备的安装、配置和参数调优，更好地发挥设备性能，提供稳定、可靠并满足应用需求的支撑平台。
- （2）投标人提供本项目设备部署和集成实施的方案，分析风险并给出明确对策，明确给出系统部署集成的时间进度和人员安排。



(3)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配备项目经理，负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保持项目团队成员稳定，协调、统一项目各软、硬件厂商之间的进度，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开展工作。

(4) 软硬件的部署、安装、调试调优等工作由投标人负责组织原厂工程师进行安装调试服务，投标人完成软、硬件系统之间的联调工作。

(5) 投标人中标后，需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完成项目设计方案、实施方案、集成方案的编写工作，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并在工作结束后向用户提交工作进展情况报告，严格控制项目进度。实施阶段，需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完成实施中的操作手册制定，严格按照操作手册规定的步骤实施。

(6) 投标人中标后，需在本项目规定的履约时间内完成系统平台的部署。

(7) 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数据备份服务。

★2.2.3. 交付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承诺要求如下：

(1) 为做好本项目整体实施工作，在北京市公安局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工作站采购项目（第1包）货物到货时，投标人到场共同验货，确认货品数量和质量。

(2) 交付时间：本项目合同签订生效后，在180个日历日内完成整体项目建设，自接到采购人供货要求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货物的到货。

(3)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初验，进入至少为期180个日历日的试运行期。经过180个日历日试运行后，且完成了项目整体的软件测评、安全（验收）测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在30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终验，系统投入正式运行。质保期不少于3年，从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4) 本项目交付过程中，投标人应保证不因投标人的技术方案存在缺陷，导致现网重要业务中断。



2.2.4. 售后服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承诺要求如下：

- （1）投标人必须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队伍，及时响应采购人的服务要求。
- （2）所投产品须提供不少于三年原厂质保，以及每周 7×24 小时售后服务。质保期从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 （3）投标人负责对本项目及北京市公安局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工作站采购项目（第 1 包）采购建设的系统硬件、基础软件和应用软件运行状态进行检查，一旦发现问题应立即向采购人汇报，按照运维流程处理。对设备在线情况做好统计分析，定期通报采购人。如发现系统及相关软硬件存在漏洞，投标人及时协调北京市公安局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工作站采购项目（第 1 包）中标人共同进行修补或提出其他有效可行的解决方案，保证其正常使用。
- （4）当业务出现问题时，投标人须与现网运维公司配合，共同排查定位故障原因，并解决问题。
- （5）投标人设 7 天×24 小时热线服务电话，提供故障保修和技术咨询等电话支持服务。
- （6）在质保期内，投标人应对故障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以内解决问题；不能当场修复的，必须于 2 个日历日内采取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
- （7）质保期内同一设备连续出现 2 次同样故障，投标人无条件进行更换，更换后的设备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不少于三年质保期。
- （8）本项目涉及存储或服务器设备的资料涉及保密信息，磁盘驱动器和（或）SSD 卡因故障进行更换后，被更换的存储介质交由采购人处置。
- （9）投标人应定期对系统安全进行检查，如发现系统及相关软件存在漏洞，进行修补或提出其他有效可行的解决方案，保证其正常使用。如无法对漏



洞进行修补或修补后无法保证系统正常使用，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承担由此漏洞造成的一切损失。

（10）投标人对所有服务的实施情况全部进行记录，并对服务记录定期汇总和分析，生成分析报告。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做到闭环处理，确保系统故障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及时处理。

（11）投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定期对机房设备进行巡检，提供巡检报告，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并将问题和结果及时告知采购人。

（12）投标人定期调查用户系统使用情况，了解系统环境的使用情况，进行系统检测，对存在的潜在安全或故障进行隐患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

（13）投标人为应用系统方提供多种数据备份方案，云平台上运行的应用系统，如因云平台本身原因导致数据丢失，能够进行数据恢复，如由应用系统本身的原因导致的数据丢失，投标人应积极配合做好相关数据恢复工作。

（14）投标人应在项目终验合格前配合采购人、项目集成商、项目监理方做好设备现场安装、集成、调试，并进行操作试验。全部软硬件的安装、调试、维护、更换和升级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15）投标人应在采购人提供的地点配备常用备件库，包括但不限于硬盘、内存、光模块、电源模块，在重大勤务保障期间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备品备件保障工作。

（16）投标人采取必要的技术和管理手段保障系统的安全性，并保证信息的保密，必须根据国家相关要求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17）质保期满后，投标人仍须对因投标方案存在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相应责任。

（18）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配备专业运维团队，更换运维人员时，应



提前 14 天向采购人书面报告，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运维人员替换，并提供相应资格证明。

2.2.5. 项目实施团队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承诺要求如下：

（1）项目经理具有 5 年以上（含）相关从业经验、具有行政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

（2）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含）相关从业经验、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3）项目组成员（不包括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需具备相关专业证书。

（4）项目组提供网络设备、存储设备、云平台软件及大数据软件各不少于 1 名原厂工程师配合本项目交付实施。（项目实施团队要求（4）需要在投标人提供的承诺函中体现已经取得加盖原厂商公章的参与本项目实施的承诺函（标明本项目采购编号及项目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1）-（3）项要求涉及的项目实施团队成员须为投标人单位员工。）

★2.2.6. 安装、更新及开发服务（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承诺要求如下：

（1）投标人在质保期内安装的任何产品，必须是产品制造厂商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并经采购人同意。

（2）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质保期结束为止，投标人须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软件内容进行定制开发、优化完善，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质保期结束为止，中标人应负责协调北京市公安局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工作站采购项目（第 1 包）中标人开展所采购产品的原厂安装、更新、补丁、升级服务。

★2.2.7. 驻场人员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承诺要求如下：



(1) 投标人应在终验结束前提供每周 7 (天) × 24 (小时) 倒班制驻场服务；每班至少 3 人，至少 1 人负责云平台软件、大数据软件等基础软件操作值守及运维，至少 1 人负责云平台硬件设备日常维护，至少 1 人负责云平台网络及安全相关软硬件日常运维；驻场人员应具备 3 年以上云平台维护经验。

(2) 质保期内，投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在指定地点提供现场驻场人员服务：

1) 驻场经理：1 人，实行每周 5 (天) × 8 (小时) 工作模式，负责整体运维管理工作。驻场经理应具备 3 年以上云平台维护经验。

2) 原厂驻场人员：至少 2 人，实行每周 5 (天) × 8 (小时) 驻场服务，至少 1 人负责云平台软件维护，至少 1 人负责大数据软件维护。驻场人员应具备 3 年以上软件维护经验。

3) 值守人员：实行 365 (天) × 24 (小时) 倒班制，提供至少 4 人每周 7 (天) × 24 (小时) 日常值守服务。其中，至少 1 人负责云平台系统及相关软件操作值守与运维，至少 2 人负责云平台硬件设备日常维护，至少 1 人负责云安全相关软硬件日常维护。值守人员应具备 3 年以上云平台维护经验。

4) 软件研发驻场人员：至少 1 人，实行每周 5 (天) × 8 (小时) 软件研发驻场服务，驻场人员应具备 3 年以上云平台管理平台接口开发、页面开发及测试经验。

5)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质保期结束为止，如遇重大勤务保障，需按照采购人要求增派运维人员进行每周 7 (天) × 24 (小时) 保障。

2.2.8. 培训服务（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承诺要求如下：投标人必须提供云计算平台的技术培训服务。针对本项目的系统使用与运维人员进行集中的基础理论培训和现场的实践技能培训。保证本项目相关人员在培训后能够独立地对云计算平台进行管理、维



护，能够熟练的掌握、使用应用系统，而不需项目开发的人员在场指导。
培训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3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总报价包括完成该项目所需的各项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应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其市场风险由报价单位承担。

(2) 中标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应为合格正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标供应商负责产品的运输、安装、调试、系统集成、综合布线、线缆耗材、培训等工作，其相关费用以及保修期内设备正常运行所需一切必要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内。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解决项目所涉及的技术问题，如因技术原因无法满足用户需求，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中标供应商需配合采购方完成项目整体的软件测评、安全（验收）测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如有相关软硬件整改工作，中标供应商需配合完成整改，确保系统通过测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4)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安装在用户使用单位指定场所，对本次项目中的产品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升级、维护等服务，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3. 验收标准

项目建设完成后，采购人及投标人双方依据技术合同约定的系统功能和性能等要求，组织初验。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认可，出具初验报告。

项目通过初验后进入至少为期 180 个日历日的试运行期，期间如发生问题，自问题发生之日起试运行期将予以延长 30 个日历日。



项目试运行期满，并完成项目整体的第三方软件测评、安全（验收）测评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后，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共同组成验收小组，经采购人确认后按照技术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和采购人科技项目管理相关规定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应在采购人提供的各类硬件运行环境下进行，通过后出具最终验收报告。

验收文档的提交应覆盖以下内容，电子文档是成果不可分割的部分。要求如下文档：

- （1）项目实施前：需求分析报告；施工方案、项目实施计划；
- （2）项目实施期间：项目实施工作单、故障诊断及排除记录、项目例会会议纪要等项目实施过程中衍生的其它相关资料；
- （3）项目实施后：项目竣工报告、系统试运行和自测报告、故障诊断与排除手册、项目工作总结报告、协助采购人编制资产财务报告；
- （4）在系统试运行期间由专业评测资质的机构完成对本项目整体的软件测评、安全（验收）测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并提供测评报告；
- （5）培训期间：培训计划、培训教材、用户使用手册、管理员使用手册；
- （6）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4. 其他要求

4.1 采购需求还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4.2 供货保障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保证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完成网络节点整机供货，并承诺已获得采购标的所有网络节点设备的CPU 原厂商和整机原厂商的供货保障承诺函（标明参与该项目投标的网络



节点处理器的品牌、型号和数量），不会因网络节点处理器、内存及硬盘产能或供货问题影响项目进度。投标人并需承诺所有产品均由原厂供货。

4.3 测试要求

投标人提供所投云计算相关平台，由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针对公安云计算平台相关 7 个标准（标准编号包括 111、112、113、121、122、123、124）的检测报告，包含基于公安部基准环境的符合性测试结果、基于异构兼容环境的符合性测试结果、基于其他云平台的南北向异构兼容性测试结果，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4 技术方案要求

技术方案需至少包含①总体方案规划②IaaS 层兼容方案③PaaS 层兼容方案④安全兼容方案⑤方案优势⑥产品选型优势等内容。

4.5 软件适配改造要求

软件适配改造要求应至少包括①软件适配方案②数据迁移方案③软件测试方案④软件部署与切换方案等内容。

4.6 实施方案要求

实施方案要应至少包含①项目进度②实施技术方法与步骤③实施工作管理制度④应急预案及措施⑤实施过程质量保证措施⑥综合布线等内容。

4.7 集成方案要求

集成方案应至少包含①整体集成架构设计方案②逻辑架构设计方案③技术架构设计方案④物理架构设计方案等内容。

4.8 售后服务方案要求

售后服务方案应至少包含需包括①响应时间及处理措施②服务质量保障③技术支持方案等内容。

4.9 培训方案要求

培训方案应至少包括培训计划和培训方案等内容。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1包 合同

版本号: GAJ-KJXXH-3.1

北京市公安局信息系统适配项目

(云计算平台部分) 商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盖章) (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一、总则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硬件、应用软件开发产品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硬件的供货、软件开发服务、安装、调试、培训、系统集成、质保、维护和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 (2) 合同清单（附件1）。
- (3) 项目实施人员清单（附件2）。
- (4) 售后服务方案（附件3）。
- (5) 合同保密协议（附件4）。
- (6) 技术合同。



(7)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8)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比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同清单（附件1）中列明的货物及服务。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货物与服务）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价格明细详见附件。

2. 支付

(1) 付款进度和条件：

①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预付款：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②系统部署调试完成，通过项目初验后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0%：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③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且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保函正本后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相关职能部门最终批复金额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2) 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 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

3. 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系统安装、调试完成，终验合格后，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5%（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向其开户行申请开立银行保函，并将保函正本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函，保函期限与维保期相同。

4. 税金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四、建设周期

建设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在__个日历日内实施完成，包括线路敷设、设备安装、软件开发、系统总调...等。系统实施完成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初验，系统投入试运行。

经过__个日历日试运行后，且完成了软件测评、等保测评、商密评估...，在__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终验，系统投入正式运行。

五、安装调试和验收

(1) 安装调试

乙方负责提供现场系统安装、集成、调试，并进行操作试验。应派遣技术人员 7 天×24 小时 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甲方能够掌握操作方法和维护方法。

(2) 项目初验

项目建设完成后，甲乙双方依据技术合同约定的系统功能和性能等要求，组织初验。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认可，出具初验报告。

项目通过初验后进入为期__个日历日的试运行期，期间如发现问题，自发现问题之日起试运行期将予以延长 30 个日历日。

延长期限内，再次发生问题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3) 项目最终验收

项目试运行期满，并完成第三方软件测评、等保测评、商密评估...后，甲乙双方共同组成验收小组，经甲方确认后按照技术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甲方科技项目管理相关规定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应在甲方提供的各类硬件运行环境下进行，通过后出具最终验收报告。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维护，使其在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使用寿命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甲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等相关要求，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技术合同。

3.乙方应为项目提供维保服务，维保期__年，从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对于维保期内更换的设备，从设备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维保期。其中对更换的存储设备提供故障设备不返还服务。

4.根据技术合同约定的，或者在维保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型号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5.维保期内，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小时内进行响应，__个日历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如不能及时完成维修或更换的，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6.遇节假日、敏感时期及突发重大事件时，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派相关人员提供现场系统维护保障服务。

7.维保期内，乙方免费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应用程序和定制开发软件进行版本升级和保修。如果甲方实际要求修改、更新、改版软件时，乙方应及时免费修改。

8.乙方负责为甲方技术人员免费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及现场技术支持。

9.维保期内，开发软件提供免费升级、改版和更新服务。

10.其他服务内容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

七、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仲裁。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2.本合同项下所开发软件的版权（含本项目所开发软件的全部源代码）权利归属如下：

（1）本项目中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定制开发部分（本项目版本）版权归甲方所有，



项目终验合格后 30 个日历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部软件源代码。

(2) 甲方需对因本项目获知的乙方所有版权部分的全部源代码进行保密，非经乙方同意不得对任何第三方开放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

八、索赔

甲方向乙方提出货物质量不符和索赔要求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按以下一个或多个综合的方法来处理该项索赔：

1. 同意拒收货物并用合同规定的相同货币归还拒收货物部分的货款，并应承担与此相关的所有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储存费、装卸费、以及其它所有保管和维护被拒收货物所必需的费用。

2. 根据货物劣质，损害程度及甲方所受损失的范围降低货物的价格。

3. 将不符部分换成与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性能相符的新部件，乙方应承担甲方所承受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 由乙方自费派出技术人员对货物的不符合有缺陷部分进行修改，如乙方不能派出技术人员时，甲方有权代为修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与解除

1.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 1 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生效当日的 1 年期 LPR（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未付款项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2)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交付全部硬件设备或完成系统建设或软件开发的，甲方除根据合同约定采取其它补救措施外，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每延误 1 个日历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0.5% 计收，直至全部硬件设备到货或完成系统建设或软件开发完成之日为止。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3)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4) 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为合同总价的 30%。

(5)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



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6)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及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及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同时，乙方还应当补足履约保函金额。

2. 合同解除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①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者乙方提供的货物与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

②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 如果甲方根据第九条第2款第(1)项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3) 如果甲方根据第九条第2款第(1)项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即双方互相返还货物及货款）或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



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二、其它

1. 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 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 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 与本合同配套签订的技术合同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6. 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7. 其它约定条款：乙方承诺所提供的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计算机终端均已通过国家安全可靠测评，如在到货验收时不符合上述要求，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十三、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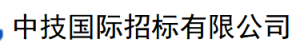


附件 1:

合同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和型号	主要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注：硬件、软件的技术参数详见投标文件



附件 2:

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illegible]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附件 3:

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 4:

合同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双方就_____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 1.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 2.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 3.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 4.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 5.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不得自行复制留存,使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 6.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 7.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 8.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 9.本协议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5. 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被授权人的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第 1 包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信 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 商所 属性 别	外商 投资 类型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元)
1	(标的名称)											
2												
3												
4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5. 分项报价表中应明确写明产品的品牌及规格、型号；如投标产品为定制产品，应在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后附上该产品的定制方案，定制方案中应明确基础产品的品牌及规格、型号；未提供定制方案或定制方案未按照要求提供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本国产品证明文件及承诺

8-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8-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致：[采购单位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就贵方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填写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本公司（单位）（供应商名称：[填写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如下：

本公司（单位）为该项目提供的产品中，声明为“本国产品”的部分，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以及“关键组件、关键工序”要求，完全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针对相关产品制定的具体标准与要求。

具体承诺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生产厂名称	生产厂地址	承诺符合的具体标准要求
1	产品 A 名称 (型号: XXX)	厂名 A	中国 XX 省 XX 市 XX 区	1. 该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不低于[具体规定比例，例如：60%]。 2.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例如：XX 芯片、XX 控制器）在中国境内生产。 3.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例如：XX 焊接、XX 总装）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 B 名称 (型号: YYY)	厂名 B	中国 XX 省 XX 市 XX 区	1. 该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不低于[具体规定比例，例如：50%]。 2.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例如：XX 传感器、XX 电机）在中国境内生产。 3.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例如：XX 调试、



序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生产厂名称	生产厂地址	承诺符合的具体标准要求
				XX 检测) 在中国境内完成。
...	...	...	...	...

成本核算依据说明：

本公司（单位）确认，上述承诺中关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的计算，严格遵循国办发〔2025〕34 号文附件 1《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进行，核算基础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组件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可追溯的原始凭证。

法律责任承诺：

本公司（单位）深知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直接关系到政府采购政策的公平执行与国家利益的维护。我们承诺，所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支持性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若在采购活动（包括评审、履约验收）或事后监督检查中，被查实存在虚假承诺、伪造材料或成本占比、关键组件/工序不符合上述承诺标准的情况，本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 被取消投标（响应）资格、中标（成交）资格；
2.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依法承担相应的行政处罚；
4. 采购人及相关方造成的损失依法进行赔偿。

本承诺函是本公司（单位）投标（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法律效力。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所有或制造，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授权书中须要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授权书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所附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也可投标人自行拟定。如是境内总代理提供的产品授权书，投标人还须提供制造商给予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的复印件，以证明所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本项目不适用）

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的境内总代理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第（招标编号）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商）制造的包号（品目号）货物名称（型号）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的境内总代理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投标人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 作为境内总代理商，随此函，附上（制造商名称）给我方（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复印件，以证明我方提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



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

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

名称：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人签字：



9-2 评标标准中所述业绩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承担的评标标准所述业绩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 描述)	合同金额(人 民币万元)	合同签订日 期	项目单位 名称	项目单位 联系人及 电话	项目名 称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9-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投标产品相关证明文件和其他技术方案

9.3.1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

9.3.2 供货保障要求

9.3.3 基于公安部基准环境的符合性测试

9.3.4 基于异构兼容环境的符合性测试

9.3.5 异构兼容性测试

9.3.6 技术方案

9.3.7 软件适配改造

9.3.8 实施方案

9.3.9 项目实施团队

9.3.10 集成方案

9.3.11 售后服务方案

9.3.12 原厂驻场服务

9.3.13 培训方案

9.3.14 其他技术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果有）：*建议此处至少应将采购需求中需要提出的承诺函、技术支持资料、相关证书等各类证明文件予以提供；如有需要，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填写对己方有利的相关内容。*



9-4 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项目名称：

企业名称：

为加强我局项目建设，规范供应商与我局合作行为，现就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我局合作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录用我局辞职人员、被开除公职人员且为其提供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岗位的；

（六）在与我局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履约能力差、配合工作不力、服务不到位、完成效果不佳等，被终止入围资格、框架协议、履约合同，或造成我局利益损失；

（七）有其他损害我局利益行为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9-5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指标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如果下文中未全部列明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指标，则以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条目要求为准！！！承诺函格式自拟！！！！

请各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提供承诺函或相应的证明材料，减少招标文件编制失误导致可能出现的废标情况。请各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完全响应需要承诺的各项事宜或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建议每一个★指标单独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设计方案应具有足够兼容性，本包所采购的网络节点、网络与安全等硬件设备应完全兼容适配本包对应采购的云平台 IaaS 层、PaaS 层、运维等基础软件。本包所采购的网络节点、网络与安全等硬件设备和云平台 IaaS 层、PaaS 层、运维等基础软件，应完全兼容适配“北京市公安局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工作站采购项目”项目（第 1 包）中采购的服务器和操作系统等。投标人须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完成兼容适配的评估，根据自身评估情况，提供兼容适配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请各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承诺函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完全响应需要承诺的各项事宜。承诺函格式自拟。



★本包所采购云平台的运行基础数据能够和现有的运维运营平台对接，实现云平台一期、二期、三期和本项目 IaaS 层、PaaS 层等资源的统一管理、统一调度、统一监测，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请各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承诺函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完全响应需要承诺的各项事宜。承诺函格式自拟。



★本次方案设计应该具有足够兼容性，能够充分利用、兼容采购人早期信息化建设成果，并能够按采购人要求将前期设备统一管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请各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承诺函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完全响应需要承诺的各项事宜。承诺函格式自拟。



★本项目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照要求提供承诺函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请各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承诺函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完全响应需要承诺的各项事宜。承诺函格式自拟。



品目1-27 密码应用监督系统核心节点“★7、产品经过国家密码管理局校准，提供校准标识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请各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承诺函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完全响应需要承诺的各项事宜。承诺函格式自拟。



品目1-28 密码应用监督系统管理节点“★7、产品经过国家密码管理局校准，提供校准标识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请各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承诺函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完全响应需要承诺的各项事宜。承诺函格式自拟。



★2.2.1. 产品质量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承诺要求如下：

- （1）投标产品是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
- （2）投标人保证所提供硬件产品包括相关附件为相应硬件厂家原装正品，软件产品为相关厂家正版软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且无质量瑕疵。
- （3）投标人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由投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 （4）质保期满后，投标人仍须对因产品存在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相应责任。

请各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承诺函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完全响应需要承诺的各项事宜。承诺函格式自拟。



★2.2.3. 交付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承诺要求如下：

（1）为做好本项目整体实施工作，在北京市公安局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工作站采购项目（第1包）货物到货时，投标人到场共同验货，确认货品数量和质量。

（2）交付时间：本项目合同签订生效后，在180个日历日内完成整体项目建设，自接到采购人供货要求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货物的到货。

（3）本项目建设完成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初验，进入至少为期180个日历日的试运行期。经过180个日历日试运行后，且完成了项目整体的软件测评、安全（验收）测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在30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终验，系统投入正式运行。质保期不少于3年，从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4）本项目交付过程中，投标人应保证不因投标人的技术方案存在缺陷，导致现网重要业务中断。

请各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承诺函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完全响应需要承诺的各项事宜。承诺函格式自拟。



9-6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7 其他参考资料

9-7-1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相关内容查询链接：<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请结合投标产品实际情况，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各单位务必仔细核对，避免符合性审查出现问题！！！！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9-7-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相关内容查询链接：<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请结合投标产品实际情况，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各单位务必仔细核对，避免符合性审查出现问题！！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LED 筒灯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